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40773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至少男子 1 名，女子 1 名。(但視實際競賽需求與報名人數調整之)

(二)選手：男子 5 名，女子 5 名，共 10 名。(依技術手冊規定之參賽名額為上限)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且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奧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奧運培訓隊男子隊及女子隊教練中分別排序推薦男子隊與女子代表隊教練名單，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提 2021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正選男子 5 名：

(1)第一順位：我國競技體操於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者。

(2)第二順位：由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拔賽決選成績排序，擇優遴選。

2. 正選女子 5 名：

(1)第一順位：我國競技體操於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者。

(2)第二順位：由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擇優遴選；成績相同時，比較第一

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五、培訓選手應於培訓階段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七、本辦法經 2021 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